

1. 耶穌第一次施行神蹟是將水變酒，這事發生在加利利的迦拿(約翰福音 2:1-11)。至於今次耶穌治好格拉森被鬼附的人，也甚具意義，因為這是耶穌第一次在外邦人的地方施行神蹟。聖經學者對「格拉森」的真實地理位置意見不一，但都認為是一處外邦人的集居地，極有可能是在加利利的「十邑」區(Decapolis)——由外邦人興建的十座城鎮。故事中提到當地人飼養豬隻(33 節)，而豬在猶太教屬不潔的，所以推斷格拉森人是外邦人。當時的猶太人十分鄙視外邦人，連他們居住的地方，都被視為不潔，惹怒上帝。十邑興建在「應許地」上，本身已是不敬，更糟的是外邦人總會在城中人流最稠密的地方興建神廟，不就是褻瀆嗎？律法有令：凡猶太人進入這些地方，便犯下不潔的罪。然而耶穌竟然不怕猶太教領袖跟他算帳，走地外邦人的地區，在那裏施行醫治的神蹟。對於後來的教會信徒來說，特別是外邦基督徒(Gentile Christians)，耶穌主動走進外邦人地方，足以顯示上帝的救恩再不限於以色列人；救恩是普世的，沒有種族、性別和階級的分別。
2. 在這之前耶穌都行過驅逐污靈的神蹟，但這次很不一樣，因為他對付的不是一隻污靈，而是名為「羣」的污靈。「羣」原文 *legiōn*，是行軍之數，相當於當時羅馬帝國的一個軍團，人數有 5000 至 6000 之眾，數目之龐大，殺傷力之威猛，可想而知。難怪路加也要多加筆墨描述，以顯示來勢洶洶的「羣」何等兇猛和真實：「原來這污靈屢次抓住他；他常被人看守，又被鐵鏈和腳鐐捆鎖，他竟把鎖鏈掙斷，被鬼趕到曠野去。」(29 節)

其實污靈最令人感到驚恐的是牠「不可見」(unseen)的真實——牠們最擅長把自己隱蔽起來，特別流連於人最不願意去的地方。就像這位被「羣」附着的人，他原住在城裏，一旦被「羣」附身，便身不由己，被鬼趕到曠野去，住在墳墓裏。那處人烟稀少，卻是污靈最活躍的地方，是牠們最能隱藏自己的地方。因此耶穌一見到那人被污靈附身，便問：「你的名字叫甚麼？」(30 節)目的是要牠暴露自己出來，不再隱藏。還有更重要的：掌握對方「名字」代表權能的彰顯，耶穌問牠的名字，表示它具有足以威攝牠們的權柄。這說明了為何污靈見到耶穌，便立即大聲宣認他為「至高上帝的兒子」，然後哀求他：「我求你，不要叫我受苦。」(28 節)足見「羣」雖然以眾敵寡，但牠們深知道耶穌是敵不過的。

然而耶穌對牠們還是仁慈的。牠們所以哀求耶穌，因為他們心裏充滿恐懼，怕耶穌要把牠們趕到「無底坑」裏(31 節)。那裏囚禁着對上帝不順服的靈體，連魔鬼撒旦也如是。那裏「有煙從坑裏往上冒，好像大火爐的煙；太陽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。」(啟示錄 9:2)直到上帝審判的日子：「那些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子的審判。」(猶大書 6；彼得後書 2:4)因此「羣」見到耶穌便驚慌起來，但耶穌只吩咐牠們「從這人身上出來」(29 節)，沒有提到要把牠們囚禁在「無底坑」裏。可是牠們還是驚恐的，最終選擇自毀，所以央求耶穌准牠們進入豬羣(32 節)。「惡」的本性傾向於選擇毀滅，所以污靈最終也選擇進入豬羣，把自己與豬羣一齊「闖下山崖，投進湖裏，淹死了。」(34 節)牠們選擇「豬羣」，因為大家都是不潔的。耶穌准牠們的央求，相信也是基於「不潔」的因素。

3. 至於那位被鬼附的人，他遭遇不幸，無力自求，但心裏還是存留着一點求生的意志。經文寫到當耶穌上了岸，那人便「迎着他走來」(27 節)。這句話裝載了他對耶穌的盼望，只是他身不由己，因為污靈不許他，不給他向耶穌說話——牠們得以存活必須寄居於物質的體內。耶穌看見他，便知道他何等悲慘：「這個人好久不穿衣服」(27 節)。路加這樣寫着，不但是為了描繪出這人身體所忍受的痛苦，更為了凸出他心靈如何受到極度的創傷。

在當時社會，衣服代表着人的身份和在社會上所立足的位置，是人性和尊嚴的象徵。耶穌在十字架上不是跟這個人一樣嗎？都是赤身露體，受盡極大的恥辱。污靈需要的只是他的身體——不需要裝載心靈的軀殼，所以「衣服」不是污靈關心的，這個人的尊嚴也不是牠們感到需要理會的。這個人最終走到墳墓裏居住，因為他已經完全失去了立足於社羣的條件。當一個人失去自身的尊嚴，失去別人對他的尊重，把自己隱藏起來似乎是唯一的選擇。

當耶穌行出異能，要把他醫治好，他不光是吩咐污靈從這人身上出來，還讓他坐在自己腳前，穿着衣服，神智清醒(35 節)。路加描繪這幅圖畫，明顯是要比對先前那幅悲慘的景象。全備的醫治(holistic healing)不僅僅在肉體上，還要看看心靈是否得到康復。耶穌的同在意義重大，告訴他不再需要隱藏自己，可以重新投入社羣的生活；穿着衣服是為了讓他重拾人性的尊嚴；神智清醒是告訴我們污靈再不能掌控他了。從今以後，他的生命再不一樣。

4. 可是耶穌的神蹟不一定受人歡迎。當地人知道這件事後都來看過究竟。雖親眼見到被鬼附的人得到耶穌的醫治，但得悉污靈進入豬羣，投湖淹死時，都害怕起來，求耶穌離開他們(37 節)。路加沒有進一步解釋，可能害怕再有其他豬羣遭到同一命運，以致血本無歸，所以求耶穌離開他們。耶穌最終都應他們的要求離開了，而得獲重生的這個人希望跟隨耶穌離開，卻被耶穌拒絕，要他留在城裏為他作見證，說：「你回家去，傳講上帝為你做了多麼大的事。」他就走遍全城，傳揚耶穌為他做了多麼大的事(39 節)。這足見耶穌的智慧，因為他只路過這城，而最熟識這城和城裏的人，莫過於這位重獲新生的人，他的見證必然真實，由他親口說出來，最能感動人。

作者：林振偉 6/2016